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林昌群同志辞职的批复

连州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人调发〔1990〕19号)和《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号)文件精神，结合《聘用合同》及单位意见，经人社局党组会议讨论，并根据你中心意见，同意林昌群同志辞职，解除与其的聘用合同，时间从2020年9月执行。

请你中心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作交接等事宜，并配合主管部门办理辞职相关手续。

中共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0年8月21日

抄送：市编办、市社保局、市财政局